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9）粤民申12487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关则浪，男，1985年5月17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阳江市高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惠婵，广东隽良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惠勇，广东隽良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梁岸，女，1986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阳江市高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惠婵，广东隽良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惠勇，广东隽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阳江市妇幼保健院。住所地：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富康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谢仲豪，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继华，广东邦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曾芳芳，广东邦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关则浪、梁岸因与被申请人阳江市妇幼保健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17民终43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关则浪、梁岸申请再审称，（一）二审判决认定梁岸双胎之一的死婴是胎儿死亡是错误的。本案的其中一个死婴是出生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并不是胎儿死亡。婴儿出生后是由阳江妇幼保健院进行抢救后才最终认定死亡，而非阳江妇幼保健院在上诉状中声称在出生前发生死亡的情况。在阳江妇幼保健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中也写明是新生儿死亡。在广东省医学会作出的医疗鉴定意见书中，已经明确死婴是新生儿死亡，二审判决完全撇开了这一客观事实。在医疗病历记录和鉴定意见书中，都明确了婴儿尚在胎内是由于医院的过错使得胎内羊水浑浊导致双胞胎产生危险，最终两个婴儿出生后一个经抢救无效而死亡的。本案属于新生儿死亡，依法享有民事权利。阳江妇幼保健院应赔偿死亡赔偿金。（二）死亡赔偿金应按照城镇标准予以计算。关则浪和梁岸在本案医疗事故发生前一直在阳江居住。该医疗事故对关则浪和梁岸甚至整个家庭造成极大的打击。关则浪和梁岸虽然属于农业家庭户口，但两人根本没有从事农业生产作为收入，在本案医疗事故发生前都是外出城镇打工作为最主要的收入，消费都是发生在城镇。综上，特提出再审申请。

阳江妇幼保健院提交意见称，（一）关则浪、梁岸认为“二审判决认定梁岸双胎之一的死婴是胎儿死亡是错误的”，该观点不成立。关则浪、梁岸主张死婴是新生儿死亡，不符合事实，也没有证据证实。（二）关则浪、梁岸所谓的“死亡赔偿金按照城镇标准计算”的观点不成立。综上，请驳回关则浪、梁岸的再审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民事再审申请审查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本案应对再审申请人关则浪、梁岸主张的再审事由进行审查。

关于本案属于新生儿死亡还是胎儿死亡的问题。经一审法院查明，2015年9月3日下午2时，阳江妇幼保健院的医生对梁岸进行剖宫产手术，娩出一死男婴和一活男婴。2015年11月19日，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作出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梁岸之子符合因胎儿宫内窒息引起肺羊水吸入而致急性呼吸、循环功能障碍死亡”。2018年7月4日，广东省医学会作出医疗损害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部分明确“阳江妇幼保健院的医疗过错行为对产妇梁岸双胎之一的胎儿死亡的原因力大小为同等因素，参与度为50%。”从本案的手术记录、护理记录、分娩记录单等相关证据来看，娩出的死婴无呼吸、心率，阿氏评分均为“0”分，经抢救仍无生命体征。由此可见，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属于胎儿死亡，具有相应的事实依据。虽然阳江妇幼保健院的诊断证明书中记载为新生儿死亡，但该内容与上述记录的记载不符，且已被鉴定意见明确否定，故关则浪、梁岸据此主张死婴系出生后死亡，依据不足，二审判决不予采纳，并无不当。

关于阳江妇幼保健院应否赔付死亡赔偿金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十三条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第十六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具体到本案来说，双胞胎之一娩出时没有独立呼吸，亦无其他生命体征，即娩出时为死体，不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鉴于本案的损害后果是胎儿死亡，而非自然人死亡，因此，二审判决对死亡赔偿金不予支持，并无不当。需要说明的是，从广东省医学会的医疗损害鉴定意见书来看，产妇自身存在的高危因素和医方的过错原因力大小相同。本案的胎儿死亡确实会对关则浪、梁岸造成较大的精神伤害，但关则浪、梁岸据此主张应当赔付死亡赔偿金，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且二审判决已根据案件实际情况核定精神损害抚慰金为5万元，故该判决的处理亦无不当。

综上，关则浪、梁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关则浪、梁岸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陈小丽

审判员　　钟向芬

审判员　　晏　鹏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书记员　　谭敏霞

吴钰兰